关于对市人大十八届二次会议第247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市财政局：

胡国锋代表在市人大十八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投入的建议》（第247号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根据2022年12月26日《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慈溪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的通知》文件精神，明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保障工作和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的拨付工作由慈溪城投集团负责。慈溪城投集团作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主体，将根据融资计划安排及项目推进情况做好融资保障。

请转达我们对胡国锋代表关心我市农村生活污水工作的谢意！

特此致函

宁波慈溪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联系人：宋沪杰 联系电话：63807049）